



ᠪᠠᠬᠤᠲᠤ ᠰᠢᠨᠢ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ᠶᠤᠨ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

第06期(总第110期)





ᠪᠠᠭᠠᠳᠤ ᠤᠯᠤᠰ ᠤᠨ ᠮᠤᠩᠭᠤᠯᠤᠯ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ᠤᠨ ᠤᠯᠤᠰ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2021年第06期  
(总第110期·月刊)  
2021年7月6日出版

## 目 录

### 市政府文件

- 1 包头市人民政府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包头军分区关于印发包头市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4 包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打造一流政务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 13 包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打造一流法治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 19 包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打造一流城市工作生活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 24 包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关于印发包头市打造一流城市工作生活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 大事记

- 30 2021年6月1日至6月29日政府大事记



# 包头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包头军分区 关于印发包头市基干民兵优待和 权益保障实施方案的通知

包府发〔2021〕2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各人武部、大企业武装  
部：

包头市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内蒙古  
包头军分区

现将《包头市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实  
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  
落实。

2021年6月28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实施方案

为做好包头市民兵履行国防义务的优待和  
权益保障工作，充分激发广大人民群众和企事  
业单位支持参与民兵工作的荣誉感、获得感和  
责任感，进一步夯实全市国防后备力量建设基  
础，依据《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  
放军内蒙古军区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基干  
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办法〉的通知》（内政发  
〔2020〕15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  
实施方案。

### 一、优待服务对象

优待和权益保障对象为包头市在编基干民  
兵和编组民兵的企事业单位，基干民兵个人有  
效证件为内蒙古自治区《基干民兵证》。

### 二、优待服务及权益保障措施

#### （一）设置服务窗口

包头市行政区域内下列单位、机构、场所  
应当设置基干民兵服务窗口或者明显标识，提  
供优先服务：

各级不动产登记中心、政务服务中心、公  
安户籍服务大厅、技能培训机构、公立及民营  
医疗卫生服务机构、银行服务网点、公路铁路  
客运站、民航机场、各类旅游景点、文化场  
馆、城市公园。

#### （二）提供优先服务

基干民兵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凭《基干民  
兵证》享受以下优先服务：

1. 优先办理户籍和婚姻登记手续；
2. 优先享受就业创业扶持和就业援助；

3. 优先办理不动产登记相关业务；
4. 在各公路铁路客运站、民航机场享受优先购票、安检、乘车等服务；
5. 在各级公立及民营医疗卫生机构就医时，享受优先挂号、化验、检查、取药、住院等诊疗服务；
6. 在各级银行服务网点优先办理开销户、存取款、转账汇款等业务；
7. 在各类旅游景点享受优先讲解、引导等服务。

### （三）提供优待服务

基干民兵在全市行政区域内，凭《基干民兵证》享受以下优惠：

1. 办理基干民兵优待卡，享受8折乘坐公交车专项优惠；
2. 在各类科技馆、公共图书馆、展览馆、博物馆、纪念馆、公园、开放的文物保护单位、名胜古迹和各类旅游景点参观游览享受优惠，具体优惠措施由旗县区人民政府制定；
3. 按照中国石油天然气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销售分公司《关于做好自治区基干民兵办理个卡享受优惠的工作通知》、中国石化销售股份有限公司内蒙古石油分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基干民兵加油优惠方案》在中国石油、中国石化加油（气）站享受家用汽车加油折扣优惠；
4. 在中国移动、中国联通、中国电信运营网内享受个人手机通信折扣优惠，具体折扣比例执行中国移动通信集团内蒙古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内蒙古自治区分公司、中国电信集团有限公司内蒙古分公司规定。

### （四）落实保障措施

基干民兵参加战备执勤、抢险救灾、军事

训练和相关活动时，编组民兵的企事业单位应当按照规定落实工资、奖金、福利待遇，不得因此解除劳动或聘用关系。

### （五）落实扶持政策

对编组民兵的企事业单位生产经营实施如下扶持政策：

1. 企事业单位用于开展武装工作的经费，计入生产经营成本，相应费用在税前扣除；
2. 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武装工作成绩突出的，享受项目、用地等审批优先和程序减化政策，以及其他有关扶持措施；
3. 生产经营指挥通信、侦察观通、应急救援、抢险救灾等装备器材或相关产品，且符合政府应急管理装备器材采购条件的，列入政府采购目录；
4. 对房地产企业，予以优先办理供地手续。

### （六）给予政治优待

经旗县级以上人民政府认定武装工作成绩突出的企事业单位和个人，享受以下政治优待：

1. 评选自治区军民融合重点企业时优先推荐；
2. 企业出资人和企事业单位负责人、党组织负责人，在推荐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时，根据人选的标准条件和结构比例，优先推荐。

## 三、《基干民兵证》使用管理

### （一）严格证件审验

1. 包头军分区、旗县区人民武装部依据《基干民兵证件管理办法》，负责《基干民兵证》的发放、审验、更换工作。《基干民兵证》首页加盖内蒙古包头市基干民兵证件专用章（钢印），第二、三页加盖审验单位行政公章方为有效证件。

2. 《基干民兵证》每年审验一次，每次审

## 市政府文件

验有效期一年，基干民兵在有效期内享受相关权益保障内容。证件到期未经审验或者基干民兵出队时自动失效，不再享受相关权益。

（二）严格证件使用

1. 持证人有违法、违纪、违规等行为的，其《基干民兵证》不予年检，并取消基干民兵资格。

2. 受到治安管理处罚、影响恶劣的，因犯罪受到刑事处罚的，由发证单位收回其《基干民兵证》；被公安机关处以治安管理处罚后能主动改正错误、积极消除负面影响的，经发证单位审核同意，可以恢复发放《基干民兵证》。

（三）严格证件管理

1. 《基干民兵证》仅限本人使用，对涂改、转借其他使用《基干民兵证》的人员，由发放单位没收其证件；丢失或者损坏的应当及时向发证机关报备。

2. 对伪造、骗取《基干民兵证》的人员，

由司法机关依法处理。

四、工作要求

（一）强化组织领导。落实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是完善国防动员体系，促进军民融合发展的重要举措，是抓好全市精神文明建设和双拥工作的重要内容，军地各有关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强化思想认识，细化职责任务，推动工作末端落实，确保政策高效执行。

（二）注重宣传培训。要组织必要的培训，充分利用主流媒体、新闻客户端、社区宣传栏等载体，广泛宣传基干民兵优待和权益保障政策。各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要采取悬挂横幅、张贴标识、微信公众号推介等方式，提高公众知晓率。

（三）严格督查督办。各旗县区人民政府、人武部和市直有关部门要督促相关公共服务机构和场所认真落实民兵优先优待权益保障政策。对因工作落实不到位引发投诉及造成不良影响的单位和个人，将依法依规予以追责。

# 包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打造一流政务环境 工作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6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包头市打造一流政务环境工作方案》已  
经2021年6月1日市长办公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  
给你们，请认真组织实施。

包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打造一流政务环境工作方案

为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全面优化营  
商环境，对标最高标准、最高水平，全力打造  
“包你满意”政务服务品牌，不断提升企业投  
资贸易自由化便利化程度和居民工作生活品质  
便利化程度，构建审批更快捷、办事更高效、  
服务更周到、监管更规范的一流政务环境，  
根据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 一、总体要求

坚持以新发展理念为引领，全面落实自治  
区政务服务“一网办、掌上办、一次办、帮您  
办”改革部署，以深化“放管服”改革为抓  
手，以审批服务“少好快”为目标，跑起来、  
抢时间、争一流，加快“一制五化”改革，推  
动审批再提速、举措再靠实、环境再优化，努  
力让“包你满意”成为社会广泛认可、具备区

域乃至全国影响的政务服务品牌，为加快全市  
高质量发展提供坚实保障。

### 二、主要任务

#### （一）持续深化“告知承诺制”改革

1. 加快推进信用承诺审批。编制和完善包  
头市实行告知承诺制的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  
可事项目录。进一步深化信用承诺审批，对可  
承诺事项要逐项明确书面告知书、申请人承诺  
书及承诺申请材料，并在政府网站（含部门网  
站）、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包头站）予以公  
开。申请人通过“告知承诺制”办理的事项，  
在未补齐材料或未核查情况下，主动提出注  
销审批决定的，不能再次采用“告知承诺制”办  
理同一事项。（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审批服  
务局、市司法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2. 全面推行“容缺受理”。凡不适用信用承诺审批的事项，且申请人未在“信用中国（包头）”网站上公布的“失信黑名单”中的，可全面实行“容缺受理”。申请人在办理事项时提交的申请材料不齐或不符合法定形式的，审批部门应先予容缺受理，并当场一次性告知需补齐材料的内容和标准并先行受理、审查。申请人按要求提交全部容缺材料后，审批部门应及时做出审批决定。（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审批服务局、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15日）

3. 编制监管实施细则。各地区、各部门对信用承诺审批事项，要依据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技术规范、技术标准和其他有关规定，逐项编制事中事后监管细则，并在政府网站（含部门网站）、内蒙古政务服务网（包头站）予以公开。监管细则要明确监管对象、监管主体、监管方式、监管内容、现场核查标准、处罚措施等内容，并与自治区事项管理平台上线事项的办理条件、申请材料、审查要点等内容相统一，做到依法合规、标准一致、公开公平。（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 （二）提升政务服务标准化水平

1. 强化事项管理。凡法律法规和国务院决定设定的行政许可事项，必须严格依法实施；凡国家、自治区取消、调整的事项，必须对应取消、调整；凡国家、自治区下放的事项，必须全部承接到位。对照自治区政务服务事项目录，实现我市政务服务事项与自治区事项目录“应关联尽关联”。（责任单位：各地区，市

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2. 优化政务服务标准化规程。按照“管业务必须管行业”要求，市直各审批部门要依托自治区事项管理平台，按照统一标准要求，对标先进地区，组织本系统的县、乡部门编制事项的实施清单及操作规程，并及时更新维护、提交审核，不得存在空项漏项，不得少于先进地区数量，不得与改革要求不符，并采取精简材料、优化流程、压减时限等方式，持续提升服务能力。在办理事项过程中，对需提交登报公告类申请材料的，应取消或调整为网上免费公告。各级部门要梳理和公布一批“免申即享”事项清单，通过信息共享、政府部门内部协同、告知承诺等方式，实现符合条件的企业免于申报、直接办理。进一步规范备案程序，凡审批改为备案的，申请人按规定提交合格备案材料后，审批部门予以备案。（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 （三）加强政务服务规范化

1. 严格落实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动态调整公布权责清单、行政许可事项清单、涉企经营许可事项清单、备案事项清单、证明事项清单、收费事项清单、“双随机一公开”事项清单、中介服务事项清单、容缺受理事项清单、自助服务事项清单、“一窗受理”事项清单、“零跑腿”事项清单、“马上办、网上办、一次办、就近办”事项清单和代办帮办事项清单，并同步推进“六减两优”（减材料、减环节、减时限、减跑动、减证明、减中介、优流程、优服务），实现各类清单最简最优。（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审批服务局、市司法局、

市财政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2. 持续规范事项要素。依托自治区事项管理平台，持续开展事项精细化梳理，实现自治区、市、县、乡、村政务服务事项名称、设定依据、事项类型、事项编码、权限范围、材料申请、受理条件、办理流程、办理时限、申请表单、收费标准、办理结果、网办深度等要素“五级N同”。（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3. 强化各级大厅规范化建设。根据国家政务服务标准及《包头市各级各类综合服务大厅（站）运行管理基础标准汇编》，对各级大厅的事项进驻、办事流程、功能区划、窗口设置、服务设施、投诉处置、信息公开、监督评价等全面标准化，推动各级大厅不断提升运行管理水平和服务质量，实现四级政务服务大厅规范化运行、标准化服务。（责任单位：各地区，市级分大厅主管部门、市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4. 强化“立体化”考评监督。将一体化平台和市、县（区、旗）大厅视频监控接入“纪委监委优化营商环境智慧监督平台”，在各窗口放置“码上监督”二维码，将纪委监督辐射到每个窗口、每名工作人员，实现常态化效能监察、纪律检查、音视频监督和明察暗访。（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审批服务局，各地区，完成时限：6月5日）

5. 加快政务服务“好差评”全覆盖。健全以企业群众办事体验为导向的“好差评”制度体系，实现自治区“好差评”系统在各级政务

服务网站、“蒙速办”、窗口评价器、自助终端、短信、热线等评价渠道的全覆盖。不断完善“好差评”监督、评价、上报、回访、整改、反馈全流程闭环工作机制，全面落实“差评”回访制度，实现数据全汇聚、结果全公开，持续提升政务服务水平。（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15日）

#### （四）推进政务服务集约化

1. 完成相对集中行政许可权改革试点。完成首批事项划转、人员转隶、职能规范等工作，建立审批运行、审管分离新机制，进一步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充分释放改革红利。（责任单位：市委编办、市审批服务局，完成时限：6月3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2. 持续提升各级大厅“一站式、全链条”综合服务能力。推动各级部门的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全链条进驻实体大厅，实现事项的“应进必进”。各级部门对进驻事项要充分授权，确保形式审查事项全流程在大厅办结。（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15日）

3. 推进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按照国家、自治区关于政府网站集约化建设及评估要求，针对政府网站存在的建设分散、数据不通、使用不便等突出问题，加快基于统一信息资源库的全市政府网站集约化平台建设，确保年底前完成与自治区政府网站统一信息资源库的对接。（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各地区，完成时限：6月3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4. 加强政府信息管理。政府文件印制前要明确公开属性，做到“应公开尽公开”。文件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公开后要根据法律法规规章的“立改废”情况动态调整更新。加强政策解读，坚决杜绝庸俗化解读，应用图文、视频、动漫等多种形式进行解读。切实增强敏锐性和预见性，主动回应社会关切，推动解决相关问题。进一步突出政府公报的权威性，力争所有旗县区实现政府公报电子版全部创刊，有条件的地区出版纸质版。（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等相关部门，各地区，完成时限：6月5日）

5. 优化12345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完成除110、119、120、122等紧急热线外其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归并优化工作，各地区各部门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及国务院、自治区有关部门在我市设立并接听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现一个号码、“7×24小时”全天候服务。完善12345热线平台，与自治区平台按期实现数据对接、协同办理。优化热线运行工作机制，完善受理、派单、办理、答复、督办、办结、回访、分析、评价等环节的工作流程和资源配置，确保企业和群众反映的问题、合理的诉求及时得到处置和办理，使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接得更快、分得更准、办得更实，打造便捷、高效、规范、智慧的政务服务“总客服”。（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等相关部门，各地区，完成时限：6月30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 （五）打造政务服务智能化平台

1. 优化提升网上办事平台功能。以用户为中心，整合政务服务资源和流程，拓宽办理渠道，加快政务服务事项由网上“可办”向“好办、易办”转变。统筹推进系统互联互通、优化系统兼容性、加强数据统计分析、完善政务服务“好差评”以及电子档案等功能，深入对

接自治区统一身份认证体系、电子证照库及电子印章系统，推行政务服务事项申报和办理全程表单化、电子化。全面推广使用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构建四级联通的网上政务服务体系。持续完善政务服务门户的注册、登录、咨询、预约、查询、搜索、申报、支付等功能，不断提升用户体验。（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审批服务局、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2. 加快系统互联互通、信息共享和数据融合。落实自治区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互联互通对接标准规范，依托全市政务信息资源共享交换平台，应用大数据、区块链技术，进一步推进系统互联互通，重点聚焦自然人、法人、电子证照、信用信息、空间地理等数据资源汇聚、共享、开放和应用。（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审批服务局、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3. 推进政务服务“一网通办”。按照“应上尽上、全程在线”要求，全市各级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实施动态管理。落实“上网是原则、不上网是例外”要求，除法律法规规定不能通过互联网、电子政务外网扫描、拍照传输的证明材料、批复证照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基本实现网上可办。对标上海等先进地区，加快提升网上办事深度，8月底前，网上可办率达到99%以上，“一、二、三级”网办深度比例力争达到93%以上，“四级”网办深度比例力争达到60%以上；年底前，网上可办率达到100%，“一、二、三级”网办深度比例力争达到95%以上，“四级”网办深度比例力争达到

70%以上，并持续优化“不见面”、“刷脸办”、“零跑腿”服务。进一步推动电子证照信息获取、验证，推动跨层级、跨区域、跨部门电子证照共享，实现电子证照运用全覆盖。

（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4. 推进政务服务“掌上办”。建立健全“掌上办”常态化推进机制，围绕“手机办事”，加快各级各部门高频服务应用接入“蒙速办”，不断提升掌上办事深度，推动电子材料提交、电子表格填写、电子证照应用、电子云签、秒批秒办、智能审批、无感审批等改革创新，实现更多事项的手机预约、手机申报。加快组建“蒙速办”运维运营和日常监测专业队伍，建立日常运维和监督强有力工作机制。加强“蒙速办”宣传推广，大幅增加用户注册量，8月底前，全市“蒙速办”个人用户注册量突破60万，占全市15到59岁常住人口比例达40%以上；10月底前，全市“蒙速办”个人用户注册量突破80万，占全市15到59岁常住人口比例达53%以上；年底前，全市“蒙速办”个人用户注册量突破100万，全市15到59岁常住人口比例达67%以上，打造“包你满意”的移动办事之城。（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5. 提升各级大厅的智能化服务水平。优化整合网上办事资源，对各级大厅进行智能化升级，实现智能办事、智能客服、预约取号（网上预约）、人脸识别、智能机器人服务等功能，为企业群众提供智能化服务。加强智能自助终端建设，增加高频服务事项，提升政务服

务事项自助办理率。（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审批服务局、市工信局，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 （六）提升政务服务便利化程度

1. 深化“大综窗”改革。各级大厅依托自治区“综合一窗”受理系统和包头综窗系统，持续深化“大综窗”改革，对综窗人员进行全方位、多技能培训，进一步减并环节、优化流程、提高效率，实现“线上一网、线下一窗”，同一事项在大厅各窗口“无差别受理”，变“企业群众窗外跑”为“工作人员窗内跑”，一窗受理率平均在60%以上。（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15日）

2. 推进更多“一件事”一次办成。根据自治区103项“一次办”事项目录、办理流程及梳理要求，进一步梳理细化办事指南、明确行使层级、规范“一张表单一套材料”。在各级大厅设立“一件事一次办”窗口或服务专区，开通网上专栏，组建专业化队伍，健全线上线下运行机制，并尽快产生办件。要对标先进地区，梳理更多的、企业群众关心关注的高频“一件事”纳入“一件事一次办”事项清单。要通过政务信息共享平台，强化部门业务数据与一体化平台共享，不断完善“一次办”事项受理办理平台，接入更多“一次办”事项。（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审批服务局、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3. 推进政务服务“代办帮办”。以自治区“帮您办”事项清单为基础，围绕投资项目和工程建设项目，不断完善我市目录清单，细化办事指南和流程图。建立专业化代办帮办队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伍，按阶段、按环节、按事项或全过程为企业提供业务咨询、沟通协调、代办帮办、全程无偿服务。在各级大厅开设“帮您办”窗口或服务专区，通过“帮您办”受理平台，统一受理企业代办帮办事项，并实行“分级受理、按需交办、全程监督、事后回访、考核评价”工作机制。设立市、旗县区两级代办帮办服务热线，并统一接入“12345”政务热线，实现全市代办帮办“一号服务”。（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15日）

4. 推进政务服务“就近可办”“全市通办”。各旗县区要完成所辖全部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便民服务中心电子政务外网联通，一体化平台部署，综合窗口设置，电脑、打印机及摄像头配备，并按照全市通办互办事项目录尽快开展工作，实现线下“就近可办”、线上“全市通办互办”。积极推动24小时“不打烊”自助服务向开发区（园区、新区）延伸，实现“下班能办”“周末能办”“节假日能办”。（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审批服务局、市工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5. 推进政务服务“一证通办”。推行群众办事出示身份证或扫描二维码方式，授权电子证照，群众凭借“一证”即可办理就业、婚姻、生育、退休等生命周期所涉及的事项或业务。（责任单位：各地区，市人社局、市民政局、市医保局、市工信局，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6. 推进政务服务“一码通办”。企业通过出示营业执照或扫描二维码方式，授权电子证照，申请人凭借“一码”即可办理企业注册、

变更、注销等全生命周期所涉及的事项或业务。（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7. 推进政务服务“马上办”。持续开展事项精细化梳理，优化政务服务、公共服务事项办理流程，梳理“马上办”事项清单，本着“成熟一批授权一批”原则，将各部门“马上办”事项的受理、办理权限，逐步委托各级综窗统一行使，让企业群众立等可取。（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15日）

8. 全面推行远程异地互办。聚焦企业和群众普遍关切的异地办事高频事项，围绕保障改善民生、促进就业创业和便利企业跨地区生产经营，优化再造业务流程，强化业务协同，全面落实“跨省通办”“呼包鄂乌”互办互认事项，切实解决“异乡人”办事的“多地跑”“往返跑”难题，全面提升政务服务便捷度和群众获得感。（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9. 持续推进企业开办便利化改革。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政银合作”等方式推行企业开办全程“零费用”。强化对各旗县区开办企业工作的指导和督查，将企业开办时限严格压缩在0.5天之内。推广电子营业执照，扩展电子营业执照应用领域，推进电子营业执照在政务领域和商务领域的运用，实现营业执照无纸化管理。强化企业开办专窗功能，优化跨部门跨业务审批流程，推行设立登记、公章刻制、银行开户预约、申领发票、社会保险单位参保登记、单位住房公积金缴存登记等涉企开办事项

信息“一表申报、一次性采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税务局、市人社局、市住房公积金中心、人行包头市中心支行、市医保局，各地区，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10. 深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制度改革。持续梳理优化工程建设项目审批流程，全面推行“一窗综合受理”。将临时占用、挖掘城市道路事项和市政公用服务报装、接入事项纳入工程建设项目审批系统，实行网上审批。并联办理建设工程竣工规划核实、建设工程消防验收或备案、人防工程竣工验收备案、建设工程城建档案验收等联合验收事项和供水报装、排水报装事项，不断提升审批效率。加快项目策划生成工作，完成工程建设项目储备库管理系统与“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对接，纳入储备库的项目及时推送“多规合一”业务协同平台进行项目空间协调，符合各相关单位建设要求的项目推送至项目实施库，缩短后续手续办理时间。依据《政府投资条例》，制定出台具体细化的制度办法，进一步简化政府投资类项目的前期评估评价程序。深化落实区域评估各项工作。加快推进工程建设领域电子证照的应用，提高工程审批系统共享数据的应用范围，实现立项审批、用地规划许可、工程规划许可、施工许可、竣工验收备案等事项网上申请、网上审批、网上发证（加盖电子签章），同时取消纸质档案，利用工程审批系统归集电子档案。（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局、市审批服务局、市工改领导小组各成员单位、各市政公用服务企业，各地区，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11. 获得电力实行“三零服务”。梳理电力接入工程涉及的规划许可、占掘路审批等事项，推行“获得电力”“一件事一次办”审批。探索推行低压短距离电力接入工程告知承诺管理制，进一步优化程序、压缩审批时间。实行配套电网接入工程“客户经理+项目经理”双经理负责制，积极推广应用典型供电方案设计，缩短客户图纸设计周期，确保“三零”服务用户的平均接电时限不超10个工作日，具备直接装表条件不超2个工作日，未实行“三零”服务的低压非居民用户、高压单电源用户、高压双电源用户环节办理时间分别由6个、22个、32个工作日压缩至5个、18个、26个工作日。坚持“先接入、再分流、后改造”原则，大力开展不停电作业。清理转供电环节不合理加价，开展转供电专项宣传活动。（责任单位：包头供电局、市工信局、市自然资源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市城管执法局、市公安局交管支队，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12. 获得燃气高效便捷。压缩燃气接入方案设计周期，无外线工程1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和预算编制，有外线工程3个工作日内完成方案设计和预算编制，全面实现方案设计与合同确认签订无缝衔接。全面推进简易工程标准化接入，非居民燃气接入从G2.5—G10表执行标准化接入，从报装、施工到验收通气采用“一周办结制”。优化“网上办”服务功能，实现燃气报装、购气缴费、自助抄表、燃气报修、账单查询、安检上报等业务的“一网通办”。（责任单位：市住建局、燃气公司，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13. 获得用水再提速。持续优化再造办理流程，简化报装手续，精简办理环节，实现用水报装“零费用”。不涉及外线工程的2个环节，办理时限不超过1.5个工作日；有外线工程的3个环节，办理时限不超过6个工作日，其中不包括破路、破绿手续办理及其它地下设施拆改时间。（责任单位：市水务局、供水公司，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14. 获得用暖再提速。进一步完善外线工程联审制度，引导申请企业在办理建设、施工许可时，通过工程建设项目审批平台申报规划路由、建筑垃圾排放、掘路、占绿许可，通过网上并联审批。获得施工许可证后，在有规划意见的前提下，供热企业根据自身水力工况、用户需求及供热时间进行设计、图审、施工、验收，有效减少办理时间。（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政事业发展中心、市园林绿化事业发展中心、各供热企业，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15. 登记财产大幅提速。压缩不动产登记流程办理时限至目前的60%，一般登记2个工作日，抵押登记1个工作日，抵押注销0.5个工作日。将与不动产相关的水、电、气、暖等相关过户手续所需材料在受理时一次性收集、一并办理。深化“不动产+银行”改革工作成果，纵向持续扩大便民服务点业务受理范围，增加企业抵押、顺位抵押等业务；横向扩大便民服务点辐射金融机构，持续增加便民服务银行的签约数量，延伸服务半径。加快电子证照在不动产登记中的应用，加快自然资源信息系统与全市一体化在线政务服务平台的集成共享，直接获

取不动产登记所需的婚姻关系、完税情况、缴费情况、营业执照等信息，提高互通信息利用效率。对房管部门移交的70余万房屋登记纸质档案开展梳理及数字化工作，建立标准统一、关联准确、信息完整的不动产登记数据库，方便不动产登记档案利用查询，为不动产登记“最多跑一次”改革奠定数据基础。（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市工信局、市税务局、市住建局，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16. 纳税更加便利。简并办税次数，实现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车船税、印花税、耕地占用税、资源税、土地增值税、契税、环境保护税、烟叶税10个税种“一表申报和缴纳”。推广财务报表一键转换，实现主流财务软件一键导入报送功能。推行纸质发票“线上申请、线下EMS免费配送”服务方式，提高纸质发票“非接触式”领用比例。在市区打造5个24小时智慧办税服务厅，为纳税人提供全天候智慧办税、远程音视频辅导服务。简化代扣代缴申报，将代扣代缴、代收代缴税款报告表等由发生时按次申报改为按月汇总申报。建立增值税增量留抵退税长效机制，将行业范围扩大至全部行业，对部分先进制造业进一步放宽申请条件，将符合退税条件的退税业务办理时间由10个工作日压缩至2-6个工作日。落实“容缺办”和“首违不罚”等制度，对纳税人首次发生10个清单事项且危害后果轻微，在税务机关发现前主动改正或者在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的期限内改正的行为，不予行政处罚。减轻企业的税费负担，巩固落实好国家、自治区出台的增值税、所得税、个人所得税、房产税、城镇土地使用税、社保费、住房公积金等业务的

减税降费政策、税费优惠政策，确保应享尽享。（责任单位：市税务局，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17. 跨境贸易更高效。大力推广“提前申报”和“两步申报”模式。简化通关环节需要企业提供或递交的随附单据，货物申报时进口环节免于提交合同、装箱单，出口申报环节免于提交合同等商业单证。持续压缩海关整体通关时间，将海关通关时间压缩1/3（按海关总署提取数据标准与2017年对比）。加大报关单流程监控力度，设置专人专岗，逐票查询已放行未结关进出口报关单数据，敦促企业及时办理缴税、实货放行结关手续。进一步规范口岸涉企收费，在政府网站、内蒙古国际贸易“单一窗口”和收费现场全面公示进出口环节收费目录清单，接受群众和社会的监督，做到清单之外无收费。（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包头海关，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18. 持续强化各项创新服务举措。聚焦解决企业群众的“急难愁盼”问题，在各级大厅持续落实好双休日“不打烊”服务、窗口无否决权、“办不成事”反映窗口等创新服务举措，进一步服务好企业群众的迫切需求，畅通为民解难题的“直通车”。（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审批服务局等相关部门，完成时限：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效，持续推进）

### 三、工作要求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地区、各单位要

把打造一流政务环境作为优化营商环境、推进高质量发展的基础性工作持续抓紧抓好，自觉落实主体责任。以“跑起来、抢时间、争一流”的精神状态，对标国内前沿和最优水平，加强工作谋划、部署、调度，完善内部协调配合和监督制约机制，强化人员培训教育，落实落细各项工作任务，不断提升全市政务服务的标准化、规范化、集约化、智能化、便利化水平，实现政务环境大改善、大提升。

（二）强化督查督办。市政府督查室牵头，定期对方案落实情况开展专项督查，保证工作进度和成效。各责任单位要建立责任清单、任务清单和进度清单，及时向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市政府督查室、市推进政府职能转变和“放管服”改革协调小组办公室报告工作进度。同时，通过网上抽查、明察暗访、突击检查等形式，加强日常监督检查，及时发现和解决各有关方面在政务服务工作中存在的困难和问题，形成自我完善、自我提升的常态机制。

（三）强化宣传引导。各地区、各部门、各单位要及时总结工作中的创新做法和典型经验，通过网络、电台、电视台、报刊等媒体渠道，采取政策解读、案例解析、公开曝光和在线解答等多种形式进行大力度、宽领域宣传，不断提升企业群众对“放管服”改革和优化政务服务的知晓度及满意率，为深化“放管服”改革、打造全方位深层次一流营商环境营造浓厚氛围。

# 包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打造一流法治环境 工作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73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包头市打造一流法治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包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打造一流法治环境工作方案

为深入贯彻《优化营商环境条例》、自治区《关于进一步优化法治化营商环境的若干措施》和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关于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按照市委、市政府打造一流营商环境工作部署，围绕打造依法、诚信、公平、透明的一流法治环境，就推动当前重点工作落地落实制定本方案。

### 一、坚持依法行政

1.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推行市场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落地落实。全面落实“全国一张清单”管理模式，严禁各地区、各部门自行发布具有市场准入性质的负面清单。持续开展“三个全面清理”，全面清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隐性门槛和其他形式的负面清单。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市审批

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坚持

2. 依法平等对待各类市场主体。不得在政府资金安排、土地供应、税费减免、资质许可、标准制定、项目申报、职称评定、人力资源政策等方面制定或实施歧视性政策措施，保障各类市场主体依法平等适用发展政策。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局、市市场监管局、市人社局、市税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坚持

3. 推进依法决策。严格执行重大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认真落实行政规范性文件审查备案，制定或调整重点规划计划、重大政策措施、重要制度文件要充分听取行业协会商会、企业家、专家学者、群众代表等相关各方意

见，组织风险评估。持续强化合法性和公平竞争审查，依法查处并向社会公布滥用行政权力排除、限制竞争典型案件。全面清理地方性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其他政策性文件，有序废除妨碍统一市场和公平竞争的存量政策措施。

责任单位：各地区，市委办公室、市人大常委会工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司法局、市市场监管局等相关部门、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坚持

4. 规范涉企中介服务。继续清理规范各类认证、评估、检验、检测等中介服务，对保留的行政审批中介服务事项实行清单管理，推行公开承诺、执业公示、限时办结、合同管理、收费公示、执业记录和清退淘汰惩戒机制。

责任单位：市发改委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

5. 加强知识产权保护。持续开展知识产权执法保护专项行动，严厉打击侵权假冒行为，深入推进知识产权民事、行政和刑事案件审判“三合一”工作，依法审理侵犯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商业秘密等知识产权案件。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坚持

6. 加强涉企收费管理。进一步清理涉企收费，建立目录清单，凡没有法律法规规章依据、由国家和自治区依法设立之外的涉企收费项目，一律取消、不得收取。禁止将罚没收入与行政执法机关利益挂钩。及时处理乱罚款、乱收费、乱摊派等非法行为的举报，坚决追责问责。

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长期坚持

7. 持续深化“减证便民”。从严控制证明事项设定，全面实行证明事项清单管理，推行清单之外“无证明”。持续开展证明事项清理，年内全市证明事项再压缩三分之一以上。全面推行证明事项和涉企经营许可事项告知承诺制，从制度层面进一步解决企业和群众办证多、办事难等问题。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市审批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前，长期坚持

## 二、加强诚信建设

8. 推动政府机关履约践诺。各级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必须树立诚信守诺、违约赔偿的理念，认真履行向市场主体依法作出的政策承诺以及依法订立的各类合同，不得以行政区划调整、政府换届、机构或者职能调整以及相关责任人更替等为由违约毁约。建立政务诚信监测治理体系和政府失信责任追溯机制，健全“政府承诺+社会监督+失信问责”机制，完善拖欠账款行为约束惩戒机制，推进诚信政府建设。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等相关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坚持

9. 持续推进“支付难”攻坚行动。政府和民营企业债权债务纠纷，已被依法认定或经双方对账确认的，逐项制定专门措施，依法依合同限时偿还办结。对自治区督办的18件需党政机关履行的生效裁判案件，要在2021年6月15日前完成80%，2021年9月底前全部办结。

责任单位：市委依法治市办、市中级人民法院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法院、市工信局等相关单位，各地区

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坚持

10. 落实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制度。进一步健全完善相应工作制度，采取有效措施加以落实，推进各地区、各部门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工作的制度化、常态化。出庭应诉情况作为行政机关及其负责人绩效考核的重要依据。2021年5月之后行政机关负责人出庭应诉率达到100%。

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政府办公室、市中级人民法院、市司法局、各级行政机关

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坚持

11. 加强社会信用体系建设。持续推进政务诚信、商务诚信、社会诚信和司法公信建设，提高全社会诚信意识和信用水平。维护信用信息安全，严格保护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建设全市公共信用信息共享平台，推动跨部门、行业信用信息归集共享。建立各行业领域失信主体名单管理制度，依法依规开展守信联合激励和失信联合惩戒。探索为守信者提供“容缺受理”“绿色通道”便利措施。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发改委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长期坚持

12. 推进依法诚信经营。教育引导市场主体遵守法律法规，恪守社会公德和商业道德，诚实守信、公平竞争，履行安全、质量、劳动者权益保护、消费者权益保护等方面的法定义务。

责任单位：各地区、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坚持

### 三、维护公平公正

13. 严格规范行政执法。推行行政执法公示、执法全过程记录、重大执法决定法制审核“三项制度”，促进严格规范公正文明执法。推行涉企轻微行政违规行为“首次不罚、告诫到位、下不为例”和“免罚轻罚”制度，审慎行使行政处罚裁量权，防止任性执法、处罚标准不一等现象。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创新适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方式，对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包容审慎监管成为常态。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对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推进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良性互动。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司法局、市民政局、各级行政机关

完成时限：2021年10月底，长期坚持

14. 严格涉企行政监管。实现“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全覆盖，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执法机制，针对不特定企业开展的行政执法检查活动，必须严格执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并提前向社会公告，原则上一年只能开展一次。实现对同一商事主体的多部门执法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坚决避免多头执法，干扰企业正常生产经营。全面推行“互联网+监管”，能实现平台监管、网络监管、远程监管等非现场监管的，不到企业实地执法。

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审批服务局、各级行政机关

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坚持

15. 切实破解立案难。畅通司法机关涉企案件立案化解渠道，对重大涉企案件优先受

理、优先审查、优先审理、优先执行。严格涉企案件立案流程规范，对符合法律规定条件的，一律当场登记立案，严格落实一次性全面告知要求。完善现场立案、自助立案、网上立案、巡回立案和跨域立案服务等立体化诉讼渠道，充分尊重企业多层次、多样化立案需求。依法保障企业代理律师执业权利。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市司法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坚持

16. 准确把握法律政策界限。依法慎重适用涉财产强制性措施，严格区分非法财产与合法财产，企业法人财产与股东个人财产，涉案人员个人财产与家庭成员财产，对不涉案的款物、账户、企业生产经营资料等，不得查封、扣押、冻结。依法严格区分民营企业经营者自然人犯罪与单位犯罪、民营企业正当融资与非法集资、经济纠纷与经济犯罪等的界限，依法惩治侵犯民营企业投资者和管理者合法权益的违法犯罪行为。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人民检察院、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坚持

17. 切实强化司法保障。落实办理涉企案件“少捕”“少押”“慎诉”理念和宽严相济刑事政策，依法做到能不捕的不捕、能不诉的不诉，最大限度减少办案活动给市场主体正常生产经营造成的不利影响。加强羁押必要性审查，对不需要继续羁押的，及时建议公安机关或人民法院予以释放或者变更强制措施，犯罪情节轻微，依照刑法规定不需要判处刑罚或者

免除刑罚的，可以作出不起诉决定。对确需采取羁押措施的，要保障企业正常生产经营。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坚持

18. 依法打击涉企犯罪。坚决打击利用项目审批、资金扶持等职权索贿、受贿的职务犯罪。严厉打击虚假诉讼、恶意诉讼行为。依法审理涉企商事案件、劳动争议案件、融资类案件，坚决惩治侵犯知识产权和损害商业信誉、商品声誉等犯罪活动。突出惩治强迫交易、欺行霸市、黑社会性质犯罪组织和恶势力犯罪团伙以暴力、胁迫等方式向企业收取保护费、发放高利贷、强揽工程等违法犯罪活动，保护企业和企业家合法权益。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政法委、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公安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坚持

19. 促进政商亲清交往。出台政商人士正常交往的行为规范或准则，形成政商交往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鼓励引导各级干部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接触交往。

责任单位：市纪委监委、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坚持

#### 四、推进公开透明

20. 持续深化“放管服”改革。实行行政权力清单管理制度，深入推进审批服务标准化，依法依规下放行政许可权限，减少审批层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级，推进行政审批便民化。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市场监管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坚持

21. 全面提升政务服务能力。推动各级政务服务事项进驻线上线下大厅，加快跨地区、跨部门、跨行业数据共享，形成涵盖政务服务全域、数据实时共享的信息交换体系，不断扩展“一网通办”网上可办和能办事项覆盖率。开展多领域、多层级、全方位的政务服务，为企业提供“保姆式”“管家式”服务。完善“好差评”评价体系。

责任单位：市审批服务局、市工信局

完成时限：2021年12月底，长期坚持

22. 及时公开政策措施。建立包头市企业政策查询平台和新出台政策统一发布平台，认真梳理发布涉及市场主体的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 and 各类政策措施。通过政府网站、一体化在线平台等，多方式多途径加强政策宣传解读。

责任单位：各部门

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坚持

23. 加强监督举报力度。加强各级大厅服务质量管理、线上线下服务能力督查，大幅提升企业满意度。建立集政府服务、公共服务、社会服务多种功能于一体的综合性热线平台。

责任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公安局、市审批服务局

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坚持

## 五、践行服务为民

24. 加强法治宣传教育。落实国家机关普

法责任制，提高国家工作人员依法履职能力，引导市场主体合法经营、依法维护自身合法权益，不断增强全社会的法治意识，为营造法治化营商环境提供基础性支撑。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各有关单位

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坚持

25. 推进涉企矛盾纠纷化解机制。设立速裁庭或速裁团队，对相应的涉企案件快立、快审、快结、快执。持续完善调解、仲裁、行政裁决、行政复议、诉讼等有机衔接、相互协调的多元化纠纷解决机制，为市场主体提供高效、便捷的纠纷解决途径。定期开展“法官进民企”“检察官助民企”“法学会爱民企”活动，主动为民营企业解决法律维权相关问题。

责任单位：市中级人民法院、市检察院、市司法局、包头仲裁委、市法学会

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坚持

26. 加强公共法律服务建设。充分发挥市、旗县区、苏木乡镇（街道）、嘎查村（社区）四级公共法律服务实体平台和12348法律服务热线、内蒙古法网、4K智能机顶盒法律服务终端等作用，受理诉求，分级处理，实现一站式办理、一网办理。整合律师、公证、司法鉴定、调解、仲裁等公共法律服务资源，为市场主体零距离提供普惠性、公益性法律服务，做到简单事项当即回复，复杂问题限时答复。

责任单位：市司法局、包头仲裁委

完成时限：2021年6月15日前取得阶段性成果，长期坚持

## 六、加强组织保障

27. 强化领导带头。各地区各部门主要负

责人要切实履行推进法治建设第一责任人职责，充分认识打造一流法治环境的重要意义，结合行业系统法律法规要求，对照全国一流经验做法，进一步落细落实工作举措，努力走在全国同行业同系统前列，各地区、各部门原则上不再制定具体落实方案。

28. 强化政策落地。各地区和相关部门要及时发布打造一流法治环境政策措施并做好解读工作，畅通企业举报投诉受理渠道，及时处理破坏法治环境投诉举报。加大督查力度，对落而不实、行动不快、推动不力的，进行全市通报、追究责任。

29. 强化评估考核。加大对法治环境政策落实考核力度，对落实政策措施不到位、解决问题不及时、回应关切不主动的单位负责人进行约谈，并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进行通报、依纪依法问责，并将有关情况纳入全面依法治市考核内容。

30. 强化舆论引导。加大法治环境政策措施宣传力度，充分发挥网站、新媒体作用，向企业精准推送政策措施，大力宣传报道最新政策举措和取得经验做法，形成广泛认同，营造全社会支持和参与的浓厚氛围。

# 包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打造一流城市工作 生活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74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包头市打  
造一流城市工作生活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  
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包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打造一流城市工作生活环境工作方案

为贯彻落实市政府《关于组织制定打造一  
流的政务环境、法治环境、产业生态环境、城  
市工作生活环境具体工作方案的通知》要求，  
各地区、各部门认真落实，积极配合，努力把  
包头市打造成为具有完善教育体系、食品安全  
体系、住房保障体系、市政基础设施体系、交  
通体系、医疗与公共卫生体系及城市平安体系  
的一流城市，特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  
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届五中全会精神和习  
近平总书记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  
神，全面落实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以  
改善城市人居环境质量和推动转变城市发展模  
式为着力点，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工作，解  
决“城市病”突出问题，不断提升城市品质和  
人居环境质量，积极探索城市公共管理改革，

推动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努力建成现  
代化、绿色化、智能化、人文化美丽宜居城  
市。

### 二、主要目标

开展城市建设更新，实施市政基础设施建  
设，老旧小区更新改造、推动城市高质量发  
展；持续加大城市生态修复和美化力度，新  
建、改造街头景点和口袋公园，实现城市景  
观风貌再塑造；推进海绵城市建设、构建城  
市排水防涝体系，提升城市现代化治理水平；  
多主体、多渠道化解住房结构性供给不足矛  
盾，推动住房保障体系更加完善；坚持以绣  
花功夫加强城市精细化管理，构建网格化城  
市管理执法体系。

### 三、工作任务

#### （一）市政基础设施方面

一是组织编制住房和城乡建设事业发展中

长期规划、市政公用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和年度计划并推进实施。实施打通断头路和道路拓宽改造工程，畅通主城区九横十纵骨干路网，完善路网结构，缓解交通拥堵，新改建雨污水管线，增加排水设施，努力解决雨污合流及积水内涝问题。因地制宜建设地下综合管廊。二是加大对存在隐患道路、桥梁、路灯、管线等市政设施的排查力度，建立隐患排查台账，加大对超期运行、材质落后、漏损严重、故障频发的市政基础设施的维修、更换和升级改造力度，确保路平、桥固、灯明。三是按照分类管理、分级负责、落实责任的要求，合理划分市区两级管理事权。青山区、昆区、东河区、九原区的规划道路、桥梁、路灯及附属设施由市政设施主管部门和相关辖区市政设施主管部门按权属分级管理，稀土高新区的规划道路、桥梁、路灯及附属设施由辖区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管理，排水设施由市区两级排水设施管理维护部门按权属分级管理，市建成区外其他旗县区的道路、桥梁、路灯、排水及附属设施由相应旗县区市政设施主管部门管理。市城市建设行政主管部门履行政府监督管理职能，进一步加强效能建设，提高全市市政设施工作管理水平。四是各级市政工程投资建设单位在实施项目过程中，要切实执行市政设施的总体规划要求，按照统筹、系统、协同的建设理念和“先地下后地上”的施工原则，合理确定建设时序，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推行新建、改扩建道路和管线同步设计、同步建设，避免重复建设、反复开挖对城市运行的干扰和资源浪费，有效解决群众反映的马路拉链问题。五是全面提升市政设施安全生产标准化管理水平。坚持安全发展理念，完善安全监管体制，落实

主体责任，加强市政施工与施工安全隐患排查力度，下发隐患整改通知书并督促整改，重视市政设施运行安全管理，强化与市政设施配套的安全设施建设与维护。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地区

完成时限：2021年11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 （二）园林绿化方面

一是构筑公共绿化和庭院绿化无缝衔接的绿化体系，着力增加绿量，加快构建“三百米见绿、五百米见园”的绿地生态体系。在提升绿化养护工作水平的同时，着力增加绿量，通过见缝插绿、拆墙透绿、拆硬补绿、多元增绿、立体绿化等多种方式加大绿化种植工作力度，想方设法实现公共绿地和庭院绿地之间的有效衔接，构建完整、多样、连续的城市绿化体系。继续组织开展自治区级、市级“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小区”创建活动，确保园林式居住区（庭院）年提升率稳步提高。同时对现有“园林式单位”“园林式小区”加强管理，参照标准进行复查，对于不符合要求的，取消其资格。二是加大道路绿化工作力度，积极推进林荫道建设。积极开展道路补植工作。对无行道树、缺株断苗的城市道路进行详细排查、全盘梳理、准确统计，统筹安排补植计划，认真组织开展行道树栽植和补植工作，对于新建道路，其配套绿化工程要和其他建设内容同步设计、同步施工，做到“建一路、绿一线、成一景”，重点开展商业街、步行街等特殊地段的绿化工作，确保城区规划道路绿化普及率100%，基本消除“无树”道路。三是因地制宜，推进节点、街心花园建设。借鉴以往成功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经验，统筹规划、精心设计，在全市范围内主干道、交叉路口、居民区等地段重点建设、改造一批景色优美、功能完善、彰显时代特色、体现地方文化特色的道路景观节点和街心花园，有效突破绿化工作瓶颈，突破已有模式，使之成为融美观性和实用性为一体的精品工程和新的亮点，力争在全区率先建成国家生态园林城市。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地区

完成时限：2021年7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 （三）住房保障方面

一是坚持房住不炒，落实一城一策，提升住房品质，促进房地产市场平稳健康发展。

“十四五”时期，计划出让商住用地15000亩左右，新建商品房18万套。二是大力完善住房租赁保障体系。建立租赁补贴与实物配租协同发展的保障机制，探索政策性租赁住房建设筹集工作，逐步扩大保障对象覆盖面。推行政府购买公租房服务，按期完成公租房补贴新增发放任务，进一步提升公租房管理水平。加大房屋租赁信息服务平台推广使用力度，建立住房租赁市场联合监管机制，努力实现租购并举发展目标。三是持续推进引进人才安居保障工作。按照《关于为我市引进人才提供安居保障的工作方案（试行）》要求，采用企事业单位改建、金融机构购买经营、存量公租房、市场租赁房源、新建项目配建、定向筹集和用人单位自有土地建设等七大渠道的房源筹集方式，计划全市2021—2023年共筹集人才住房8万套。全面宣传落实《包头市引进人才安居保障实施细则（试行）》，确保各类人才的购房折扣补

贴、租金补贴和实物配租等保障到位。四是全面提升公积金和维修资金服务能力。进一步健全住房公积金缴存、使用和管理机制，推行一件事、一次办、一站式服务。拓展住房公积金覆盖面，研究住房公积金用于老旧小区加装电梯和自住房改造配套政策，大力发展线上线下互动的新型住房公积金管理服务模式。修订《包头市房屋专项维修资金管理办法》，建立维修资金续筹、补建机制，进一步优化维修资金申请使用流程，强化专户银行管理职责，提高维修资金使用效率，切实发挥房屋养老金作用。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各地区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 （四）城市更新方面

一是推动老城区由大规模增量建设转向存量提质改造，重点实施机场、火车站等城市门户周边及赛汗塔拉城中草原等重点区域周边更新改造，通过规划调整、完善功能、修补设施、增加空间、塑造风貌等多措并举，促进城市结构优化和品质提升。二是深入开展城市设计，加强老城区主要街道两侧和重要公共场所周边建筑风貌管控，打造美丽街区。三是加强昆区钢32#、青山区乌素图、东河区三官庙等历史文化街区和34处历史建筑保护，传承历史文脉，申报国家历史文化名城。四是加大城中村、城边村改造力度，制定专门政策引入社会资本投资，重点推进昆区北沙梁、稀土高新区南壕、九原区韩庆坝等规模大、集中连片的城中村整体改造，实现旧貌换新颜。五是加大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力度，扎实推进管网改造、外墙保温、加装电梯、便民服务等内容，实现基

础类有保障、完善类增功能、提升类更宜居，“十四五”时期，计划改造老旧小区754个1835万平方米，惠及居民23.9万户。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地区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 （五）物业服务管理方面

一是强化物业服务企业的经营诚信管理。2019年将全市注册有服务项目的282家物业企业纳入到物业管理诚信平台系统。充分发挥“包头市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系统”作用，强化物业企业基础信息的审核，通过对企业良好行为和不良行为的信用评价，规范行业发展，引导企业诚实守信，每半年公布一次评价结果，推动我市物业服务市场健康有序发展。二是大力提升我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提档升级管理工作。以落实《包头市住宅小区物业管理提档升级工作实施方案》为抓手，以实施物业服务企业信用评价为根本，以开展住宅小区达到内蒙古《居住物业管理服务标准》为基础，加快培育质价相符的物业管理服务消费市场，进一步加强物业企业诚信管理和居民住宅小区的提档升级，对改造后的老旧小区，要力争做到改造一个，接管一个，管好一个，努力达到物业管理和社区服务全覆盖，全面提升居民幸福指数，实现“住有宜居”，提升城市整体形象。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地区

完成时限：2021年9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 （六）城市精细化管理方面

一是坚持以绣花功夫加强城市精细化管

理，全面推行“街长制”，构建网格化管理体系，开展以市容整洁、秩序规范、环境优美、交通有序、设施安全为主要内容的精细化管理三年行动，解决群众的身边小事和堵点痛点。二是全面推开生活垃圾分类，基本建立从投放、收集、运输到处理的全链条分类系统。加强餐厨垃圾处理能力建设，不断提高餐厨垃圾资源化利用率。加强公厕建设，通过合理布局，“十四五”时期新建改造公厕320座，引导沿街企事业单位全面开放卫生间，缓解“如厕难”问题。加快推进建筑垃圾的减量化和循环利用。基本普及环卫机械化。三是全面加强违法建设管控，持续清理存量违法建设，构建新增违法建设防控体系，形成常态化治理违建长效机制。四是创新城市管理方式，建设适应经济社会发展的智慧城建平台，整合城市建设综合运行管理服务，提升城市建设管理领域数字化智能化水平，实行“一网统管”。

责任单位：市城管执法局、市住建局，各地区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 （七）城市建设安全韧性方面

一是大力推进城市体检工作，探索建立“一年一体检、五年一评估”的城市体检评估机制，精准查找出城市建设和发展中的短板和不足，提出对策建议，进一步统筹城市规划建设管理。二是建立健全住建领域安全风险防控网格化管理机制，推进城市建设安全生产专项整治三年攻坚行动，重点加强建筑施工、燃气热力、火灾防控等安全风险防控，确保整体生产安全平稳。三是健全完善城市灾害应对预案，优化公园广场等公共场所应急避险功能，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

储备突发灾害应急物资，提升城市应对疫情、地震、大型建设事故等灾害的能力和风险防御水平。四是健全完善城镇燃气、供热应急抢险，热源、城镇燃气供应应急保障等内容的安全管理体系；构建城镇燃气行业安全风险分级管控和隐患排查治理双重机制，推行“四级网络”管理，形成城镇燃气监管网格化。督促城镇燃气企业全面落实全员安全生产责任制，开展城镇燃气厂站标准化建设活动，推行液化石油气实名制管理制度。

责任单位：市住建局、市城管执法局，各地区

完成时限：2021年6月底前取得阶段性成果，并持续推进

#### 四、有关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各部门、各地区要把打造一流城市工作生活环境放在打造一流的

营商环境的大局中去谋划和推进。进一步提高认识，深入贯彻落实市委、市政府的决策部署，坚持目标导向问题导向结果导向，全力打造全国一流营商环境。

（二）创新工作机制。各部门、各地区要聚焦城市发展定位和人民群众工作生活需求，根据重点工作任务，加强调研，摸清情况，结合工作实际，创新思维方式和工作机制，科学制定实施计划，全部工作依法合规、高效务实。

（三）强化责任落实。各部门、各地区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明确责任，强化担当、狠抓落实。要加强统筹协调、互相配合，形成工作合力，及时解决工作推进中的困难和问题。要加强工作任务考核，压实工作责任，确保高质量完成各项任务。

# 包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包头市打造一流城市工作 生活环境工作方案的通知

包府办发〔2021〕75号

各旗、县、区人民政府，稀土高新区管委会，  
市直有关部门、单位，中直、区直企事业单位：

经市人民政府研究同意，现将《包头市打  
造一流产业生态环境工作方案》印发给你们，  
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包头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  
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1年6月4日

（此件公开发布）

## 包头市打造一流产业生态环境工作方案

为全面贯彻全市优化营商环境会议精神，  
深入落实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关于打造一流营  
商环境加快民营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和中共包头市委员会、包头市人民政府印发的  
《包头市打造一流营商环境若干措施》等文件  
要求，全力推进建设一流的产业生态环境，制  
定本工作方案。

### 一、工作目标

围绕“市场、要素、生态、氛围”四个方  
面，建设充分有效的市场体系，努力实现人  
力、土地、能源、水、资金、物流等企业生  
产经营需要的各种要素得到有效保障，提升  
产业发展所需要的生产维、销售维、科技维、  
服务维等各维度的供应能力，在全社会营  
造尊重企业、尊重创业和劳动者、政商关  
系亲清的社会氛围，打造一流产业生态环  
境，为创新创业、产业升级、企业发展赋  
能，支撑包头建设区域

性经济中心城市。

### 二、工作任务

#### （一）建设有序的市场体系

1. 完善产权保护制度。申请设立中国（包  
头）知识产权保护中心，设立“知识产权质  
押登记窗口”，开展知识产权质押登记电  
子化办理。实行外观设计专利侵权案件快  
速办理，全面开展网络知识产权案件在线  
办理。专利行政裁决案件由90个工作日  
压减至60个工作日内办结。搭建知识产  
权维权援助公共服务体系平台，打造集  
商标专利等查询统计、法律咨询、侵权  
预警为一体的商标保护体系。（责任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  
25日）

2. 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严格落实市场  
准入负面清单制度，推动“非禁即入”落  
地落实。全面清理市场准入负面清单之  
外违规设立的准入许可、隐性门槛和其  
他形式的负面清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单。集中清理工程建设、养老、托幼、教育、医疗、体育等领域在市场准入方面对企业资质、资金、股比、人员、场所等设置的不合理条件。（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商务局，配合单位：市住建局、市民政局、市教育局、市卫健委、市体育局等；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维护市场竞争秩序。健全公平竞争审查机制，开展公用企业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专项整治行动，严厉打击滥收费用、搭售商品、附加不合理交易条件等限制竞争和垄断行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4. 实施品牌创建专项行动。加强标准、计量、专利等体系和能力建设，完善试验验证、检验检测、信息服务等基础服务体系，面向企业、产业、区域特别是中小企业提供全链条、全方位、全过程的质量基础设施综合服务。实施品牌提升行动，推动质量、品牌精细化管理，落实《包头市品牌建设实施方案》，打造一批在全国叫得响的“包字号”品牌，加快打造一批区域公用品牌和知名品牌。支持企业创建著名、驰名商标，打造一批体现包头特色、竞争力强、市场信誉好的知名品牌。对获得上级认定的质量奖、专利奖、绿色工厂等企业，在参与政府采购时，给予适当技术加分。（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5. 加强市场基础设施建设。落实好《包头市新型基础设施建设三年行动方案》，推动新型数字基础设施发展，加快5G网络建设，提升数据中心高性能计算承载能级，进一步提高信息通信保障能力。推动5G、大数据、物联网等新一代信息技术在铁路、公路、民航等领域的

应用，打造一批特色示范场景。完善公路网、铁路网、航空网，推进包西高铁、呼包高铁和次枢纽机场等重大工程建设，2021年完成呼包高铁改造，不断提升交通服务水平，建成全国性综合交通枢纽城市。（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交通运输局、包头民航机场公司；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6. 实施高水平市场开放。落实外资准入负面清单管理制度和贸易投资便利化措施。建立健全外商投资协调工作机制和外资企业定期联系制度，为外商投资企业提供全流程高效便捷服务，提高外商投资服务水平。推动满都拉口岸经济合作区建设，推动B型保税物流中心升级为综合保税区，推动口岸智能化、专业化管理，推动跨境电商业务提质增效。积极参与自治区自由贸易试验区申报建设，不断扩大外经、外贸、外资的体量。（责任单位：市商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7. 推动生态资源权益交易。通过政府管控或设定限额，探索绿化增量责任指标交易、清水增量责任指标交易等方式，合法合规开展森林覆盖率等资源权益指标交易。建立碳排放权交易机制和排污权有偿使用制度，探索建立用能权和水权交易机制。（责任单位：市林草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发改委、市水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8. 提高市场监管效能。建立跨部门、跨领域“双随机、一公开”联合监管执法机制，实现对同一商事主体的多部门执法检查事项一次性完成，做到“进一次门、查多项事”。推行包容审慎监管，创新适合新技术、新产业、新业态、新模式的监管方式。坚持严格依法依规与灵活把握政策相结合，充分考虑企业产品特

点、商业信誉、外部环境等因素，掌握政策界限，增加监管弹性。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对促进行业规范发展的重要作用，推进政府监管和行业自律良性互动。（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二）集聚高效的生产要素

9. 大力激发劳动力活力。深入实施“招才引智”行动，及时发布民营企业急需紧缺和高层次人才需求目录，落实好《关于加快引进培育重点产业领域中高端人才的若干措施》《关于支持吸引青年人才来包就业创业的若干措施》《包头市服务高层次人才若干措施》等政策，创新“绿色通道”招人引人举措，吸引更多高层次人才和青年人才来我市就业创业。实施高技能人才振兴计划和技能聚匠工程，支持发展高水平研究型大学，大力推进应用型本科院校、本科层次职业教育和高职院校建设，培养创新型、应用型、技能型人才，建立和完善新型学徒制和首席技师制度。畅通民营企业职称申报渠道。全面开放线上失业登记，取消60日内申领失业保险待遇的限制，凭身份证或社保卡线上即可申报失业保险待遇。建设统一开放竞争有序的人力资源市场，推进各类人才和在城镇已就业的农业转移人口在城市落户。（牵头单位：市人社局，配合单位：市公安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25日）

10. 推进土地市场化配置。研究解决“批而未供、供而未用低效土地”等土地处置工作，以多种方式推动企业存量用地盘活利用。对各地区依法收购收回的低效用地，优先用于安排重点项目。对于企业土地使用权和房屋所有权“两证”不全历史遗留问题，分门别类予以解决。对符合新旧动能转换方向、带动力强

的新产业、新业态等重点项目用地优先予以保障。鼓励企业“零增地”技改，经批准在原用地范围内进行技术改造、通过建多层厂房或实施厂房改造加层增资扩产而增加建筑容积率的，不再收取土地出让价款。工业项目取消土地收储环节。（责任单位：市自然资源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1. 加强能源有效供给。深化电力价格改革，降低一般工商业用电价格，清理规范转供电加价行为，争取扩大民营企业参与自治区电力多边交易范围，落实好自治区战略性新兴产业用电价格政策，使企业获得更多用电优惠。逐步增加新能源装机占比，提高绿电比例，打造零碳产业园。（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市场监管局、包头供电局；完成时限：2021年6月25日）

12. 加强水资源保障。坚持以水定城、以水定地、以水定人、以水定产，统筹优化生产生活生态用水，推动用水方式由粗放低效向节约集约转变。加大高耗水项目节水改造力度，单位水耗要达到同行业先进水平，提高再生水水量水质保障能力，推进污水处理和再生水利用配套设施建设，优先配置利用再生水等非常规水资源。大力推进水库、河湖、洼地等储蓄水和配套供调水工程建设，充分挖掘利用地表水和黄河凌汛期生态分水潜力。大力推进重点工业用水户节水设施和技术升级改造，继续推进实施城市供水设施及管网建设改造工程。加大推进农业节水力度，推进实施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和农业水价综合改革。推进建立水市场体系和水权转让制度，实施水权交易和转让，积极争取黄河水权转让水量指标。（牵头单位：市水务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农牧局、市住建局、市水务集团；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3. 加强用气保障。推进陕京四线包头支线建设，与西部天然气实现互联互通，双气源保障天然气供应充足。（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4. 推进资本市场化配置。建立健全市本级融资担保业务风险奖补机制，为各类市场主体提供多形式、多类型、多渠道的资金来源。建立推进企业上市绿色通道制度，积极推动符合条件的企业进入资本市场融资。推进普惠金融体系建设，鼓励金融机构发展便利续贷业务和信用贷款，提高民营企业融资授信额度，推广小微企业首贷、无还本续贷、循环贷等业务覆盖面。实施“阳光信贷工程”，线上线下相结合，打通金融信贷“最后一公里”。发展供应链金融，支持金融机构与行业龙头企业加强信息共享和协同，提升产业链整体金融服务水平。拓展直接融资，鼓励发行企业债、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集合票据等各类债券，支持发展私募股权投资基金，尽快设立天使基金。支持民营企业市场化、法治化债转股。（责任单位：市政府金融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5. 完善物流运输网络体系。实施物流通道枢纽建设行动，加快物流基础设施建设，积极调整运输结构，推进多式联运，加快铁路专用线建设，推进传化交投公路港、城市共同配送物流园区、满都拉国际公铁物流园区等建设。在铁路、公路和民航等领域集中发力，培育一批公铁联运、公航联运企业。推动物流供应链创新，积极发展冷链物流、智慧物流、应急物流新业态。支持物联网、云计算、人工智能与区块链深度融合，做大做强包钢钢联网，

推进北奔与顺丰搭建网络货运平台。推动建设现代流通体系，打造面向国内外多式联运现代物流体系，降低民营经济运行成本。继续实行“绿色通道”政策。（牵头单位：市发改委，配合单位：市交通运输局、包头民航机场公司；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 构建优良的产业生态

#### ——提升生产维供应能力

16. 培育各类市场主体。按照宜大则大、宜精则精的原则，培育各类民营市场主体，形成“中小微企业铺天盖地、大型企业顶天立地”的局面。建立企业梯级培育库，鼓励符合条件的个体工商户转企，大力培育“小升规”企业，推进民营企业规范化改制，支持民营企业对接资本市场。（责任单位：市市场监管局、市工信局、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市政府金融办；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7. 加强企业协作配套。支持包钢、一机、北重等国有大企业积极协助解决配套民营企业技术、设备、资金、原辅料等实际困难，引导培育一批在区内外乃至国内外有竞争力、影响力的民营骨干企业，尽快成为行业领军企业，成为大型企业“预备队”，构建大企业与中小企业融通发展的企业集群，更好地融入新发展格局。（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18. 提升产业链供应链现代化水平。推动产业链优化升级，锻长板、补短板，建成一批有影响力的产业链供应链完整链条，增强对外辐射带动功能和对内集合集聚作用。通过招商引资、政策支持等举措，推动光伏、煤化工、稀土等优势产业链延链补链。推动传统产业高端化、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改造升级，出

台《包头市传统产业高端化行动方案》《包头市传统产业绿色化行动方案》《包头市传统产业数字化、智能化转型行动方案》。加快培育壮大新兴产业，出台《包头市培育发展战略性新兴产业三年行动方案》。开展企业“上云用数赋智”，充分发挥内蒙古网络协同制造云平台等平台作用，重点推动工业设备上云，促进企业数字化转型。建设数字化赋能服务超市，征集稳就业促就业、产融对接、工业互联网、智能化工厂（车间）、供应链对接等数字化赋能服务产品，分行业分区域组织线上线下对接。统筹云资源利用，支持企业使用云数据库、智能分析平台、物联网平台。（牵头单位：市发改委、市工信局、市科技局；完成时限：2021年7月25日）

——提升销售维供应能力

19. 推进企地产品购销。通过市场手段，适时组织本地企业产销对接会，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购销合作。充分发挥商会、行业协会联络服务作用，积极宣传本地产品，举办产需对接、专项推介、品牌展销等产需衔接活动，为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牵线搭桥。（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0. 深入开展“我为企业找订单”活动。积极帮助投产运行的民营企业拓市场、增订单、找销路，更好服务各类市场主体。通过深化企地融合、依托商协会组织、运用工业互联网、各类展会、应用新兴传播媒介等方式，开展“我为企业找订单”活动。（责任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市农牧局、市商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提升科技维供应能力

21. 实施关键技术攻坚行动。开展智能化

技术改造计划，推进新型材料、现代能源、装备制造、农畜食品等重点行业技术改造和科技创新。支持民营企业在产品设计、工艺改造、服务体系等方面追求一流，努力攻克核心技术和关键工艺。支持稀土高新区建设国家科技成果转化示范区，支持内蒙古科技大学联合国内外高校建设包头成果转化、中试孵化聚集的科技园。扩大科研自主权，实行增加知识价值为导向的分配政策，探索给予科研人员职务科技成果所有权或长期使用权。改进科技项目组织管理方式，推行科研项目“揭榜挂帅”“组阁制”。构建充分体现知识、技术等创新要素价值的收益分配机制。制定出台《包头市关于加快首台套产品推广应用的政策措施》，加大对填补国内区内空白的技术装备首台套设备、关键零部件首批次产品、新材料首批次产品的补助力度。（牵头单位：市科技局，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发改委、市农牧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2. 积极培育创新主体。实施高新技术企业和科技型中小企业“双倍增”计划，培育一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专业化“小巨人”企业，打造一批“隐形冠军”“单项冠军”企业。对达到市级以上“专精特新”标准的中小企业和认定为科技“小巨人”“隐形冠军”、当年达到规模以上企业按规定给予一次性奖励。推动科技金融深度融合，积极为民营企业提供人才创新创业基金、科技投融资等金融服务。（责任单位：市科技局、市工信局、市财政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提升服务维供应能力

23. 建立完善联系服务制度。落实领导干部包联民营企业、商会工作制度，建立面对面

##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常态化政商互动制度，提供“有求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式”服务。工商联及商协会组织要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定期组织企业家进行座谈和走访，主动反映和协调解决企业的困难和问题。（责任单位：市工商联、市工信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四）营造亲清的社会氛围

24. 促进政商亲清交往。出台政商人士正常交往的行为规范或准则，形成政商交往的“正面清单”和“负面清单”，鼓励引导各级干部坦荡真诚同民营企业及其负责人接触交往，主动了解企业诉求，帮助解决实际困难，可参加企业或行业协会、商会举办的座谈会、茶话会和推广企业产品的展销会、经贸洽谈会及以招商引资为主题的相关活动。充分发挥“企业高管群”等微信平台作用，畅通政商沟通联络渠道。可组织企业或行业协会、商会开展旨在推动企业发展的考察调研和政策宣传、产业提升、人才培养以及推广应用新技术、新模式等培训活动。（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工商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5. 大力弘扬企业家精神。定期召开全市民营经济发展大会，按规定组织开展民营企业家表彰活动。注重发现诚信守约、专注品质、追求卓越的优秀民营企业典型，大力宣传优秀民营企业的先进事迹和突出贡献，让优秀民营企业有社会荣誉感。营造鼓励创新、宽容失败的文化和社会氛围，对民营企业合法经营中出现的失误失败给予更多理解、宽容和帮助，在

全社会形成重视民营经济、尊重民营企业家的良好氛围。（牵头单位：市委统战部，配合单位：市工信局、市工商联；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 三、组织保障

26. 加强组织领导。市优化营商环境工作领导小组产业环境建设组统筹推进全市产业生态环境建设工作，每季度调度各旗县区、有关部门工作进展。各旗县区、有关部门承担本地区和主管领域的产业生态环境建设主体责任，成立专门机构、组建工作专班，结合各自实际，制定具体工作方案，形成上下联动、全市“一盘棋”工作格局。

27. 强化监督考核。市委组织部将各旗县区、有关部门产业环境建设工作作为营商环境建设年度绩效考评重点内容。市纪委监委加强对产业环境建设工作进展情况的监督检查，市委巡察机构把产业环境建设工作作为改善营商环境的重要内容，加强巡察监督。市委督查室、市政府督查室强化日常督促检查，定期跟踪问效，推动工作落实。

28. 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各旗县区、有关部门围绕企业生产、销售、科技、服务等各维度，加强对国家、自治区产业发展政策措施的收集整理和宣传解读，向企业精准推送各类政策信息，提高政策知晓度和覆盖面。市政务服务网设立政务服务“好差评”专栏，及时回应和研究解决市场主体关注的重点难点问题。市委宣传部加大对产业生态环境建设典型经验做法的宣传力度，形成良好舆论导向。

# 2021年6月 大事记

6月1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赴石拐区调研党史学习教育、政法队伍教育整顿和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工作。张锐强调，要进一步提高思想认识、压紧压实责任，确保各项重点工作有序推进、取得实效。

6月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市自然资源局关于土地例行督察未整改到位问题和国家审计署提出未整改到位问题有关情况汇报，研究部署下一阶段督察反馈意见整改和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检查工作，研究《包头市工业园区优化调整实施方案》《2021年度市本级政府隐性债务化解实施方案》《包头市国企改革三年行动实施方案（2020-2022年）》《包头市“十四五”农牧业农村牧区现代化发展规划》《包头市“十四五”时期建设全国有重要影响力的农畜食品产业基地规划》等。

6月8日早，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暗访督查迎接国家卫生城市复审检查工作时强调，各地区各部门要进一步压实工作责任，全面紧张全员行动起来，扎实做好巩固国家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各项工作，确保以优异成绩迎接国家复审检查。

6月9日早，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在暗访督导城市环境卫生工作时强调，开展环境综合

整治、巩固提升卫生城市创建成果，对提升城市品质、增进人民福祉具有重要意义，各地区各部门要把每一个细节做实做细做精准，坚决杜绝各种形式主义，确保环境卫生整治取得实效。

6月10日下午，自治区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党组书记、厅长冯任飞一行来我市调研城市建设管理工作。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市委常委、副市长云春生参加调研。

6月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市总河湖长张锐在落实河湖长制巡昆都仑河时强调，要深入学习领会、全面贯彻落实习近平生态文明思想、习近平总书记在黄河流域生态保护和高质量发展座谈会上的重要讲话精神，加快速度、加大力度，从严从实抓好各项整改任务，推动沿黄地区生态保护不断取得新成效。

6月12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在调研督导农贸市场环境卫生工作时强调，要严格按照国家卫生城市关于农贸市场环境卫生标准，深入查找问题，尽快补齐短板，全面提升农贸市场卫生秩序，让老百姓吃得更安全更放心。

6月13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赴东河区调研督导城市环境卫生时强调，要统筹抓好卫生城市和文明城市建设工作，加强精细化管理，建立常态化机制，着力推动城市功能品质形象全面提升，让群众看到变化得到实惠。

6月16日，全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2021年第一次全体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主任张锐参加会议并讲话，市政府党组成员、市食品药品安全委员会常务副主任王瑞主持会议。

6月17日晚，全市安全生产工作电视电话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安委会主任张锐参加会议。

## 大 事 记

6月17日，市政府2021年全体会议暨廉政工作会议召开。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市委常委、纪委书记康志刚参加会议。

6月19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常务会议，听取主要经济指标运行和第七次人口普查情况，研究工业、科技、教育、林草等领域中长期规划和方案，传达学习新修订的《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在建党100周年即将到来之际，6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看望慰问了退休老党员于正心、于兴洲，为他们佩戴上党中央颁发的“光荣在党50年”纪念章，向他们致以亲切的问候和崇高的敬意。

6月24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赴昆区、稀土高新区调研督导城市环境卫生时强调，要坚持问题导向，狠抓责任落实，扎实推进城市品质不断提升。

6月26日，市委副书记、市长张锐在调研督导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建设和安全生产工作时强调，各地区、相关部门要本着对人民群众高度负责的态度，直面文明城市、卫生城市建设中的问题和难点，真正把该担的责任担起来、落到位，让城市建设的变化看得见、摸得到。

6月28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扩大）会议。会上，张锐为市政府班子成员和市政府办公室成员讲授党史学习教育专题党课。

6月29日，市政府党组书记、市长张锐主持召开市政府党组理论学习中心组集体学习暨党史学习教育领导小组会议，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中国共产党历史的重要论述摘编、对内蒙古重要讲话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在中共中央政治局第三十一次集体学习时的重要讲话精神等。



# 包头市人民政府公报

包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主办

邮政编码：014060

地 址：包头市九原区开元大街1号包头市党政机关办公楼